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207號

原告 王少玟

被告 陳建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408號），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補充法律上之陳述，應予准許。

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他人使用之故意，約定以新臺幣（下同）每10萬元購買比特幣成功，即可抽成1,000元之代價，於民國112年9月8日，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宗翰」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申設MaiCoin虛擬貨幣帳戶（入金地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MaiCoin

01 帳戶)，並綁定其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02 帳戶（下稱臺銀帳戶）為約定轉帳至MaiCoin帳戶。復於112
03 年9月21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臺銀帳戶之網路
04 銀行帳號、密碼予與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
05 員取得臺銀帳戶資料後，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6 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9月15日以
07 LINE暱稱「胡傑峰」透過交友軟體，以假交友方式向原告佯
08 稱其因從事直播工作，恐遭查稅而需向原告借用帳戶等詞，
09 致原告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而將其申辦之第一銀行帳號00
10 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及密碼交付與該詐
11 欺集團成員，致一銀帳戶中之18萬元轉匯至臺銀帳戶。被告
12 上開詐欺之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75號
13 判處被告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14 罪（下稱本案刑事判決）。而被告上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
15 上開匯款18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6 訟等語。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
1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供本院審酌。

20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被告將其申設之帳戶供他人使用，而共同詐欺之事
22 實，有本案刑事判決、調查筆錄、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可參
23 (本院卷第13-25、37-87頁)，並經本院調取本案刑事卷宗
24 核閱屬實。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5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6 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7 (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
28 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
29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30 條第1項後段、第2項本文、第185條第1項前段）。而民法上
31 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

01 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
02 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03 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當事人主張
04 其意思表示及財產處分係因被詐欺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詐欺
05 而為意思表示及財產處分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所謂詐欺
06 取財行為，係指對於當事人意思及財產處分決定形成過程屬
07 於重要而有影響之不真實事實，表示其為真實，而使他人陷
08 於錯誤、加深錯誤或保持錯誤者而言，並以該事實與當事人
09 自由形成意思及財產處分決定之過程有因果關係而有影響意
10 思及財產處分決定之形成，始足當之。且損害賠償之債，以
11 實際上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倘無損害，即不發生賠償問
12 題；被害人實際上有否受損害，應視其財產總額有無減少而
13 定。

14 (三)原告雖主張其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受有上開匯款18萬元之損
15 害等情，惟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1月15日雲院仕刑安決
16 114金訴1字第1149000473號函文意旨：原告係受人所託，以
17 其一銀帳戶收受不明款項後，再依指示轉匯至被告所有臺銀
18 帳戶內，原告匯入被告帳戶之款項，來自另案刑事被告劉健
19 伶所匯等語（本院卷第107頁），此與本案刑事判決附件起
20 訴書附表二編號2、3所載第一層帳戶「戶名：劉健伶」、第
21 二層帳戶「戶名：王少玟」、第三層帳戶「戶名：陳建霖」
22 所述相符（本院卷第24頁），據上可證，自原告申設之一銀
23 帳戶轉匯至本件臺銀帳戶之18萬元匯款，其資金來源並非原
24 告所有，是原告既未造成財產上之損害，即不發生賠償問
25 題，原告自無從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況
26 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18萬元原為原告所有，不得僅以
27 因金流曾從原告所有之一銀帳戶中匯出，即推論18萬元為原
28 告所有，故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8萬元及利息，自屬無
29 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萬
3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1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3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04 明。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07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12 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14 書記官 洪妍汝